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2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許添棟

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白雪、黃程猷、黃期鈿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90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次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

01 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
02 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原告係起
05 訴主張被告羅白雪因無力清償對原告之債務，將如起訴狀附
06 表所示，原以其自己為要保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分
07 別無償變更為被告黃程猷、黃期鈿，有害原告之債權，乃依
08 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訴請撤銷上開變更要保人之債
09 權行為，並將要保人回復為被告羅白雪，徵諸原告上開請
10 求，核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
11 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訟標的
1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是原
13 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即系爭保單分別於民國11
14 3年11月4日、108年10月22日變更要保人時之保單價值準備
15 金或解約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27,058元【計算式：11
16 9,574元+56,908元+50,576元=227,058元】；而原告對被
17 告羅白雪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4年4月30日止，尚有1,316,
18 027元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等債權，依上開規定及
19 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即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
20 標的之價額為準，為227,058元，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
21 費3,1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2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
23 訴，特此裁定。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魏輝碩